新采购 2 辆景区小火车项目

邀请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DCF2024-104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诚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1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7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招标公告**

广州诚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受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标人 ”)的委托，就以下招标项目进行不定向邀请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

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 项目名称

新采购 2 辆景区小火车项目（项目编号：GDCF2024-104）

二、 项目类别：货物招标

三、 招标方式:不定向邀请招标

四、 招标内容：新采购 2 辆景区小火车。最高限价：人民币 122 万元（含税价）。

五、 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 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分公司 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提供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

章。

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投标

活动中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 (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 附“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格式见《信

用记录承诺函》）

（二） 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见《公平竞争承诺书》）

（三） 已办理报名手续的投标人。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公告开始时间: 2024 年11月15日

七、 公告结束时间: 2024 年11月25日

八、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11月26日 11时:00 分

九、 其他

（一）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二）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三）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四）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获取方式、招标文件售价、保证金缴纳

1.登记时间：2024 年11月15日至 2024 年11月20日 17时:30 分。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11月15日至 2024 年11月20日 17时：30 分。

3.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须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 ”）注册企业账号并根据平台提

示完善企业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gzsun.com.cn/。

（2）现场咨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富门花园 B 座 501 室）。

（3）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标书费由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代收，标书费发票 由招标代理开具。成功办理登记的投标人请按照平台提示在线交纳标书费用，交纳后自行下

载招标文件。

4.投标保证金金额如下：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划达对应项目账号，否则为无效保证金。汇款时请注明所投 项目名称。投标人在平台完成项目登记后，在平台首页右上方“我的项目 ”模块，找到已完 成登记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进入项目的“保证金查询 ”模块，即可查看对应项目的

保证金账号信息。

（五）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 投标前，应当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 阳光平台 ”）CA 数字 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详情请参考以下网址： [http://www.gzsun.com.cn/fwzn/003003/list.](http://www.gzsun.com.cn/fwzn/003003/list.html)

[html](http://www.gzsun.com.cn/fwzn/003003/list.html)（注：如已办理 CA 证书，投标前请确认CA 有效期。）

2.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

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

式送达的投标文件阳光平台一概不接收。

4.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应使用 IE9 及以上浏览器，因投标人浏览器、设

备或网络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或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的本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尽早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

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

投标文件。如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联系阳光平台。

6. 广州诚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时提交的 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

侵权者责任。

7.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六）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1.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活动。

2.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七）递交方式、解密时间、开标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在阳光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4 年11月26日11时:00 分至 2024 年11月26日11时:30 分。逾时 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确认为无效投标。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阳光平

台查看开标情况。

3. 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八）招标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http://www.gzsun.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十、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天后路 88 号之一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20-39002032（8:30-17:0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02069

十一、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州诚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富门花园 B 座 501 室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3078873560

E-mail：gdcfjs@163.com

十二、 平台技术支持

如投标过程中遇到系统操作问题，请联系本平台技术客服协助处理。

技术支持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9160590

招标人：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诚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11月15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用户需求书等。投标人没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说明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二） 本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二、 定义

（一） “招标人 ”是指：本次招标招标项目的最终服务对象。

（二） “招标代理机构 ”是指：广州诚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三） “招标招标单位 ”是指：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四）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五） “ 中标人 ”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六） “招标合同 ”：是指由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七） “ 日 ”、“天 ”系指公历日。

（八）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使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文

件管理软件制作的响应性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

（九）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

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具有与手写

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 合格的服务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

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用户需求书;

(4) 合同格式;

(5)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

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 踏勘现场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 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

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

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四、 一般要求

（一） 关于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最高限价包括了服务费、差旅费、误餐费、保险、税 费及其他费用等一切支出，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凡超出限价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投 标。投标人的报价，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且所报价格为闭口价,中标后结果有

效期内价格不再允许变化。若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0%，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平台交易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的招标服务费，如项目存在多标包中标情况，请 以标包为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

律法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1）服务费为（1.8 万元减去平台交易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 中标人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向招标代理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银行

汇票、电汇、转账账号信息如下（请注明所中项目编号）：

企业名称：广州诚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银行账号：55430188000038876

平台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出具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人按单个项目（标段）中标金额 0.9‰向阳光采购 服务平台一次性支付平台交易服务费至以下指定账户，单个项目（标段）最低收费人民币 2000

元（使用场地时间超过 1 日的，按超时间 2000 元/4 小时收取），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中标人登录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询应缴平台交易服务费金额。获取缴费银行信息如下： 在平台首页右上方“我的项目 ”模块，找到已完成登记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进入项 目的“费用缴纳查询 ”模块，即可查看对应项目的服务费账号信息。汇款时请注明所投项目

名称。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本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

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招标信息发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短

信提示以及系统后台消息提示方式发送给已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项目投标登记的投标人，

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有效；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回执原 件），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投标截止时间 5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 向投标人发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澄清或修改不足5天的，招标人在征得报名及购买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署的回执原件）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 有异议，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拒绝没有对澄清修改文件

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4.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本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

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有权进行评判或解释，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

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

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五）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

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单位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

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单位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

会、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

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

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

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六） 关于关联企业

1.关于关联企业的定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

绝。

2.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

（七）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取得总公司的授权书。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

格的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 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

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人提

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质疑有效期限为：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结果公示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 ”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

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 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人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 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

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招标人在收到质疑者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

商业秘密，质疑者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4.提交质疑函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天后路88号之。

5.本次招标活动中，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

件或邮寄。

六、 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人应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

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不得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

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

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

提供原件的，按中标无效处理。

4.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 ”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 ”

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6.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

币填报所有报价。

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

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

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

以中文文本为准。

9. 投标人须按照要求对部分要求签章的文件进行签章，并按签章文件以PDF格式编制

在投标文件中。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本平台系统中。投标截止

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本项目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本平台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

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

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计算。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

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 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交纳投标保证金：¥0 元（人民币零元整）

1. 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划达对应项目账号，否则为无效保证金。汇款时请注明所 投项目名称。投标人在平台完成项目登记后，在平台首页右上方“我的项目 ”模块，找到已 完成登记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进入项目的“保证金查询 ”模块，即可查看对应项目

的保证金账号信息。

（重要提醒：招标文件收款账户与保证金收款账户为不同账户）：

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 称一致，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出，投标人必须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前到达招 标文件指定账户。同时，在标书内附上电汇单据扫描件。为保证收标工作顺利进行，建议投

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将保证金款项转达指定账户。

2) 通过银行柜台转账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或汇款凭证中准确填写收款人和缴款人名称、 账户，以及缴付金额、缴款人证件号码信息；银行进账单或汇款凭证的备注/用途/附言等备

注信息栏中必须准确填写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如无法填写完整项目名称，可缩略描写）。

3) 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时，必须在网上银行支付界面准确填写收款人和缴款人名称、账户、

缴付金额，备注/用途/附言等备注信息栏中必须准确填写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 缴款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 如需开具保证金收据的，须现场签收票据。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在评标时作否决投标资格处理。

5.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采用银行主动划账方式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平台收到招标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 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失败的项目，在招标结果公告后五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到投标人银行账号。

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5)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所列的条件。

2.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

3.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及盖章的。

5.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内容或所投标的与招标文件有严重背离。

6.投标报价严重偏离行业合理价格，经评标委员会审议为恶性报价，或者投标价格高于

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如有）；

7.投标报价出现缺项漏项。

8.对合同范本提出差异性条款的。

9.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证明文件的。

11.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 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 ”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打“▲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新采购 2 辆景区小火车项目

（二） 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天后路 88 号之一。

（三） 项目编号：GDCF2024-104

（四）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2 万元（含税价）

（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六） 项目类别：货物类

（七） 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八） 招标内容：

新采购 2 辆景区小火车。

二、车辆技术参数及配置说明 **(**仅供参考车型尺寸）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总数 量 | 参考品 牌、型号 | 基本技术要求 |
| 1 | 电动小火车 | 2 辆 | 同档次 其他品 牌型号 |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车头约 4200\*1800\*2300； 车厢约： 5370\*1800\*24102、 乘坐人数：车头 2 人(包括司机)，车厢 24 人。 额定载客(人)：72（2+24+24+22）人3、 电动机 30kW 以上的永磁同步液冷电机，4、 控制器：要求智能车机交流控制系统，防水等级 IP67 以上标准 5、 电池组: 要求磷酸铁锂电池 144V 110 度电(水冷恒温)电以上6、车载电源：水冷集成式三合一（OBC/DC/PDU）车载电源 7、 制动距离（m） ≤48、 最高车速(满载)（ km/h）： ≤209、 最小转弯半径 （m）： ≤8.510、最大爬坡度(满载（%)： ≥711、制动系统：配备观光列车气制动系统， 四轮鼓式液压刹车+手刹驻 车装置12、转向系统：车头采用循环球式电动助力转向；车厢、采用四轮转向 系统，确保拖车车厢和牵引车头行驶轨迹一致。13、★续航要求：充满电续航不少于200 公里14、 座椅要求：车头要求驾驶员可调节功能，车厢座椅采用实木条凳 式座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外观工艺精细、美观、时尚，模块结构，轻量化16、车辆符合运营的其它改造说明方案17、监控后台功能:1、实时监控车辆运行信息:包含车辆位置、车速、 挡位、电量电压、里程等;2、能实时监控电池、电机、电控温度， 电池单体电压值等;3、能够对电池、电机、电控等异常状态预警， 确保车辆状态全天候可监控;4、能回放车辆运行轨迹、统计车辆 运行里程回放车辆历史状态;18、 充电系统：便携式快速充电系统19、防护装置：驾驶室带车门，车厢配备侧面防护门20、遮阳装置：车厢配备自定位遮阳帘21、 空调系统：驾驶室配备空调系统22、亮化灯光：整车外形 LED 灯光系统23、★保修要求： 自验收通过投入正式运营之日起算，整车（不含轮胎 和刹车皮）保修不少于 1 年。 |

★三、售后服务：:(要求单独提供承诺书)

1、质保期内，乙方接到保修请求，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质 保期内故障报修 ，8 小时内无法及时修复的须提供备机。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提供 24 小时报修服务电话，保证 24 小时开通。

2、质保期满后乙方必须提供终生维保服务与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3、免费保修保养期满后，每年1月提供维修配件当年价格清单，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

4、免费保修保养期满后，甲方可要求终身维保的同时也有权自行选择维保单位。

★四、培训要求：

货物安装到位后，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间对使用系统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使其能够掌握设备的操作、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维护技能，培训地点、人数、时间根据招标 人要求确定。乙方须提供完善的针对甲方使用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深度、培训范围及相关

必要的设备使用维护技能的需要等培训方案。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20%作为订金；
2. 乙方交车经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款的 95%；
3. 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款的 100%。

说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新采购 2 辆景区小火车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新采购 2 辆景区小火车项目不定向邀请招标文件》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内容: 。

具体参数如下：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为 元（小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 ”

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保修期满，即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

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承诺/服务承诺；

（3）成交结果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

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

规定。

第七条 售后及培训

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乙方接到保修请求，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质 保期内故障报修 ，8 小时内无法及时修复的须提供备机。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提供 24 小时报修服务电话，保证 24 小时开通。

2、质保期满后乙方必须提供终生维保服务与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3、免费保修保养期满后，每年1月提供维修配件当年价格清单，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

4、免费保修保养期满后，甲方可要求终身维保的同时也有权自行选择维保单位。

培训要求：

1、货物安装到位后，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间对使用系统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使其能够掌握设备的操作、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维护技能，培训地点、人数、时间根据招标 人要求确定。乙方须提供完善的针对甲方使用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深度、培训范围及相关

必要的设备使用维护技能的需要等培训方案。

第八条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天数内完成服务项目。

2、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给予赔

偿。

3、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4、乙方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

求进行包装及装运。因产品质量或安装不当导致验收不合格，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 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甲方在此期间保留对乙

方的索赔权利。

5、乙方必须依合同要求对全部货物的外观、尺寸、规格、数量、包装及资料、文件（如

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必须有人员在现场。

6、当初验时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7、当出现货物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或免费更换。

8、乙方必须满足所有功能要求，有义务保证甲方系统的功能性和完整性，未在招标文件

中明示的设备及附配件，乙方应在投标时予以补充，甲方不另支付相关费用。

9、项目实施完成，乙方应完成文档整理，配合甲方进行货物检验、检测通过，并提交相

关的纸质文档。

第九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招标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20%作为订金；

（2）乙方交车经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款的 95%；

（3）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款的 100%。

说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0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订金。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

方按照招标结果实施。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

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

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相关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 2-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 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

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无故迟交当月检测报告，每逾期 1 天，甲方扣除合同总额 1‰费用，以此类推。

如乙方无故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8、乙方交付的当月检测报告出现质量问题 1 处扣合同总额 5‰费用，出现 3 处及以上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一并承担甲方组织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

9、乙方若超过 3 次不能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时间及时到达现场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检

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

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招标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乙方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 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乙方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 的招标活动。由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予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

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单位执壹份，壹份报送采购监督管理

等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签章：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户：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户：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开标时，开启唱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解密《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二）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线上开标，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与

开标过程。

（三） 开标时，投标人应由相关授权人员上传投标文件并在指定时间进行解密。对开标 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应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委托授权代

表出席开标会的）、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提出异议。

（四） 开标时，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将各投标 文件按顺序进行解密，展示投标人名称和《开标一览表》内容。未公布的投标价格、价格折

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五） 逾时提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解密。

（六） 招标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的有关内容，存档备查。

二、 评标

（一）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基本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招标投标法

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 ”的原则进行评标。

（二）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

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分值 | 40 | 30 | 30 |

（三） 本次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专家库 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招标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

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四）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

该评标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或存在其他利益纠纷的；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标专家超过一名的；

5. 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控股或参股关系的（不

含招标人代表）；

6. 参与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招标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六）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七）价格修正

1.评审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投标分项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

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

的除外）；

4.分项报价表合计总报价与系统显示不同的，以分项报价表合计总报价为准。

5.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

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6.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三、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的，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审查表》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分公 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提供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且 在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投标活动中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 |
| 3.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组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中 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
| 4. | 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
| 5. | 已办理报名手续并购买招标文件。 |

2.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审查时认定投标人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电话告知投标 人，投标人可在限定时间内以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资料。如遇

无法联系投标人达 3 次，评审委员会主任（组长）现场宣布不合格结果，视为已通知投标人。

3.不通过资格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的，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 |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与投标可以不提供） |
| 3. |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 4. |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
| 5.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用户需求书中的招标需求，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 6. |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

2.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认定投标人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电话告知投标 人，投标人可在限定时间内以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资料。如遇

无法联系投标人达 3 次，评标委员会主任（组长）现场宣布不合格结果，视为已通知投标人。

3. 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综合评定。

说明：以下为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

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 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

竞标，投标无效。

（7）对不通过初审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

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

受其他外部材料。

（8）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初审，不得参

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

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标现场以外的任

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 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

投标。

（四） 综合评定（100 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价格部分 | 30 |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差额率，当有效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 1%，扣0.3分(不足1%时按比例进行扣分）。  |
| 商务部分（30） | 企业业绩 | 5 | 投标人提供拟投货物相类似的车辆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 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一个合同仅算一个业绩）。 |
| 售后服务承诺情况 | 7 | 售后服务质保期限；承诺质保期 4年（或以上）的得7分；承诺质保3年期的得5分，承诺质保2年期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 |
| 企业实力 | 8 | 1）投标货物通过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分；2）投标货物企业获得环境体系 ISO14001 认证证书得 2分；3）投标货物企业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4）投标货物企业获得充电设备 CE 认证证书的得2 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车辆技 术参数及配置响应情况 | 10 | 投标货物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满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需要提供有效证明或认证资料） |
| 技术部分（40） | 根据产品的性能评审 | 10 | 根据车辆产品性能说明书、设计外观与妈祖文化内涵契合度、实际运营保障措施完全满足得 10 分。根据车辆产品性能说明书、设计外观与妈祖文化内涵契合度、实际运营保障措施，上面有一项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根据车辆产品性能说明书、设计外观与妈祖文化内涵契合度、实际运营保障措施，上面有二项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供货服务方案 | 10 | 有明确供货进度计划且科学合理的得10分；有供货计划且合理 的得 8 分；有供货计划且基本合理的得6分；有供货计划但不合理的得 3分； 无供货计划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情况，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的得10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7分；方案一般的得 4分；不提供得 0分。 |
| 培训计划方案 | 10 | 培训方案完整， 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得10分；培训方案完整， 内容不齐全得 8分；培训方案不完整，内容不齐全得 6分；一般得 3分，不提供得 0 分 |
| 合计 | 100 |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

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综合评分的计算和中标单位推荐

1.本项目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自高至低推荐候选人。

2.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3.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 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 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 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招标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人，第二名为候补

中标人。

（六）中标候选人推荐

1.评标委员会按上述综合评分排序向招标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人，第二名为候补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四、 项目废标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五、 定标

（一） 凡发现中标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招 标 结 果 确 认 后 ， 招 标 人 将 中 标 结 果 在 阳 光 采 购 服 务 平 台 门 户 网 站 （ http://www.gzsun.com.cn/ ） 、 广 州 国 企 阳 光 采 购 信 息 发 布 平 台 （<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

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二）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须根据\*\*\*有限公司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相关缴费

方式以\*\*\*有限公司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完成缴费后领取发票和《中标通知书》。《中标通

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三） 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签约

（一）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

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

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

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

要求提交。

一、资格性审查文件（资格性审查文件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均须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6. |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分公 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提供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且 在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7. |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投标活动中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 |
| 8.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组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中 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
| 9. | 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投标承诺函。 |
| 10. | 已办理报名手续并购买招标文件。 |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均须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7.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8. |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与投标可以不提供） |
| 9. |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 10. |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
| 11.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用户需求书中的招标需求，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 12. |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

三、商务和技术文件（均须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人简介 |
| 3. | 企业业绩 |
| 4. | 售后服务承诺情况 |
| 5. | 企业实力 |
| 6. | 投标车辆技术参数及配置响应情况 |
| 7. | 根据产品的性能评审 |
| 8. | 供货服务方案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 10. | 培训计划方案 |
| 11.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

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

一、投标承诺函

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诚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新采购 2 辆景区小火车项目 ”（项目编号：GDCF2024-104）的招标

文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

将延至本项目《招标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 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 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

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

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 我方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 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

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 所有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 --- | --- | --- | --- |
| 地址（邮编） |  | 传真 |  |
| 联系人（职务） |  | 电话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二、资格声明

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诚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下述投标人自愿响应贵方新采购 2 辆景区小火车项目（项目编号：GDCF2024-104）招标 公告，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

下：

1.我方为本次招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

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 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在法律上、

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我方在参与投标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此而被

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采购 2 辆景区小火车项目

项目编号：GDCF2024-104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交货期限 | 单位 | 需求数量 | 控制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单价 | 总价 | 单价 | 总价 |  |
| 1 | 景区小火车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辆 | 2 | 610000.00 | 1220000.00 |  |  |  |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含运费.按实际需求进行供货，保修，按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名：身份证号码：在我方（或者企业、单位）任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签到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

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请将身份证附于下方：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五、授权委托证明书

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诚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 托代理人，参加新采购 2 辆景区小火车项目(项目编号：GDCF2024-104)投标活动及相关事宜。 该授权代表在本次投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 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后

果。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经营范围：

请将身份证附于下方：

|  |  |
| ---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授权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总公司投标授权书（分支机构适用）

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诚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分公司名称）为

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新采购 2 辆景区小火车项目 ”的投标活动。该分公司的授权代表 在本投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方的行为，与

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总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定义）

投标人应以文字形式简要介绍企业概况。

投标人名称： （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八、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 称 | 项目地址 | 项目类型 | 合同 总价 | 合同签 订时间 | 服务年 限 | 获奖情 况 | 项目单位/联 系人电话 |
| 一 | 项目业绩经验：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完整的业绩，将不予承认。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九、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性 别 | 年 龄 | 学 历 | 资 格 证 书 | 从事类似服务简 历/年限/经验 | 已完成的 监督管理 项目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项 目 负责人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须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公司服务的外部证明，如：劳动手册或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 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并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企业购

买的近 3 个月以上的社保资料证据。

2．须提供用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学历及资格证书复印件（若有），相应人员必须职责分

明，不能兼任。同时提供已完成监督管理项目经历及参与相关培训的资质证明（若有）。

4. 项目负责人能提供有效的物业管理项目经理员证（若有）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致：

鉴于 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已于 与 （以

下简称“发包人 ”）就 签订了 服务合同（下称“合同 ”）；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

同责任的保证，本银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保函。

根据本保函，本银行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 元 （大写）

的责任的保证，并无条件受保函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违约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需向你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或补偿金的，在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银行于 5 个工作 日内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说明背景、理由及不要求承包人出具违约证

明。

本银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银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银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

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保函直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 15 天内一直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重要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采购 2 辆景区小火车项目

项目编号：GDCF2024-10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说明：

1.“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条款 ”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

2.“投标人响应情况 ”中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填写响应、完全响应或留空均

视同响应。

3.“差异 ”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如无差异可填写“无差异 ”或留空。

4.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采购 2 辆景区小火车项目

项目编号：GDCF2024-104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说明：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留空视同响应），“实质性响应条款 ”一栏

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

2.“投标人响应情况 ”中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填写响应、完全响应或留空均视

同响应。

3.“差异 ”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如无差异可填写“无差异 ”或留空。

4.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承诺函

致：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诚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关 于 贵 公 司 年 月 日 发 布新 采 购 2 辆 景 区 小 火 车 项 目（项 目 编 号：

GDCF2024-104）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企业）中标，将根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按照用户需

求书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本公司（企业）承诺所提交的承诺书真实、有效，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

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企业）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诚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目前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中标无效，并按法律、法

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附件：网页截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诚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新采购 2 辆景区小火车项目（项目编号：GDCF2024-104） 招标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http://mail.163.com/js6/read/www.creditchina.gov.cn%EF%BC%89%E5%85%AC%E7%A4%BA%E5%AD%98%E5%9C%A8%E4%B8%8D%E8%89%AF%E4%BF%A1%E7%94%A8%E8%AE%B0%E5%BD%95%E3%80%82)

[用记录。](http://mail.163.com/js6/read/www.creditchina.gov.cn%EF%BC%89%E5%85%AC%E7%A4%BA%E5%AD%98%E5%9C%A8%E4%B8%8D%E8%89%AF%E4%BF%A1%E7%94%A8%E8%AE%B0%E5%BD%95%E3%80%82)

（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注：

1、网站截图为“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 ”

搜索一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信用记录承诺必须附网站截图。

2、截图中可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全称

3、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不能在信用中国查询的组织应须提供说明函。

附件：

“信用中国 ”网页截图

十六、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诚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 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新采购 2 辆景区小火车项目（项目编号： GDCF2024-104）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格式自定：）

十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